



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新生入園須知

新生家長座談會: 114 年 08 月 24(日) 9 點 30 分

(幼生請於當日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開學日: 114 年 09 月 01 日正式上課。

1. 114 學年度幼兒生活作息表開學後公佈; 每月餐點表, 將公布聯絡簿與網頁上。
2. 上學時間: 8:00~8:30 入園。值班教師 7:30 起, 若家長提早入園請配合國小校園門禁管理
步行入校, 汽機車不入校園。
放學時間: 15:30~16:00 此階段時間開車輛臨停進入校園接回寶貝。
開學後發放接送證家長記得攜帶「接送證接回寶貝」。如有特殊狀況超過下午 4 點者, 請務必事先與老師聯絡, 以確保幼兒安全。
3. 每星期二、五穿著運動服, 並讓幼兒穿運動鞋。星期一、三、四穿著便服並穿圍兜。運動服、圍兜、書包請自行購買, 自備衣服與個人物品上, 請家長協助逐一標記幼兒的姓名, 以便幼兒辨識。
4. 每日幼兒上學, 攜帶一條小手帕, 請用安全扣夾別在衣服或圍兜上。3-5 個備用口罩。三色碗不鏽鋼餐具(含不鏽鋼碗蓋)、水壺。
5. 開學時請為幼兒準備:(新生家長座談會時間可先帶來學校)
一套換洗衣服、一雙包腳室內鞋(放於學校)、2 塊肥皂、衛生紙、濕紙巾。牙刷及牙杯(不使用牙膏)。
全日班幼兒準備寢具(睡袋並無統一規格), 每兩週會讓幼兒將睡袋及定期潔牙用具帶回清洗。(疫情高峰期間改為每週清洗) **幼兒所攜帶個人物品務必寫上幼兒姓名**
6. 若幼兒需要餵藥, 請詳閱託藥辦法, 並於託藥單上註明服用方法與劑量, 老師才會予以餵藥。幼兒身體有特殊疾病如: 心臟病、氣喘、蠶豆症...等, 或有任何食物過敏症狀, 請務必告知班導師, 以確保幼兒身體健康。
7. 依據國教署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02798 號函, 爰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機構第 1 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 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 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機構。就讀公立幼兒園: **家長繳費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開學後**, 待幼生管理系統比對幼兒補助身分分別後, 學校再印製註冊單請自行去銀行繳交即可。
有關註冊費用將於 6 月 30 前公告於幼兒園大門及幼兒園網頁, 若有調整以教育處最新公告為主。
8. 延長照顧服務服務: 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 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凡經濟弱勢家庭教育部專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可免費參加。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114 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服務, 將於開學後第 1 週(9 月 3 日星期三)開始, 開學後發延長照顧服務調查表, 請有需求家長留意。
9. 家長如需老師協助事項, 請於新生家長座談會主動告知老師。
10. 若家長對於園務或教學上的疑問, 歡迎來電: 02-24220814#60

歡迎加入安幼大家庭, 親師合作共學與共好, 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幼兒園敬啟 114.06.16